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5-03）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十五、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整改任务未完成
核查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各类保护地内矿业权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停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通知》（藏自然资〔2021〕112号），昌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高黎贡山（伯舒拉岭）国家森林公园矿业权共计11宗（其中：自然保护区5宗，森林自然公园2宗，高黎贡山国家公园4宗），按照发证级别来分，全部为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级发证，无市级审批发证矿业权。
整改目标	完成昌都市各类保护地矿业权清退工作
整改措施	进一步梳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以最妥措施、最优时效，全面完成自治区各类保护地矿业权清退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	罗庆伍
联系电话	0895-4843037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根据《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结合“谁发证，谁退出”原则，昌都市涉及矿业权保护退出的11宗矿业权，其实施退出的层级及权限均为自治区，我市需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做好矿业权退出工作。截至目前，市自然资源局已积极配合上级部门通过“企业自愿申请注销”、“扣减避让”、“公告注销”等方式，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了10宗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的退出工作。剩余1宗为类鸟齐赛北弄马布果锡矿，属部级发证，自然资源部已开展类鸟齐赛北弄马布果锡矿注销公示，公示期截止2023年12月28日，湖南恒大铋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出异议，要求保留，故暂未完成注销工作。2025年8月29日，经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沟通汇报，待铋金属矿业权登记权限下发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马布果锡矿矿业权退出工作。